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各所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落实《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切实强化反不正当竞争，持续规范网络市场竞争秩序和价格秩序，不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，我局决定于 2025 年 6 月—10 月开展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全国、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，统筹好效率和公平、活力和秩序、发展和安全，聚焦社会各方关切，加强网络市场主体监管，采取有力措施整治扰乱市场正常秩序、妨碍市场有效运行的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，持续释放保护公平竞争强烈信号，形成主动合规、违法必究的稳定社会预期，促进平台经济领域各方主体互利共赢，筑牢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着力净化直播电商行业生态。加强对直播平台、主播和直播营销服务机构等关键主体的监管，遏制直播电商乱象蔓延。围绕问题易发的食品、保健品、日用品、高科技产品、家电等重点商品，关注疗效、效果等常用话术，及时发现违法线索，快查快办。依法查处直播带货中商业诋毁、刷单炒信、夸大产品功效、虚构直播间人气、虚构评论评价、虚构点击量成交量收藏量，网络红人、“大 V 大咖”“知名主播”等通过分享虚假消费体验、虚构剧情方式进行“话题营销”“剧本营销”“卖惨营销”，通过打造虚假货源场景进行仓库直播，以及组织刷单炒信帮助虚假宣传等行为。

（二）坚决纠治恶性竞争问题。着力规范光伏、汽车、平台等领域市场秩序，整治“互黑”“互踩”等竞争乱象，依法查处通过“网络水军”“黑公关”“第三方测评”等编造、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行为。查处侵犯企业商业秘密，经营者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，恶意评价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、恶意短期内批量下单不付款或者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等方式，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营等行为。

（三）深入治理流量劫持等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依法查处非法获取、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商业数据，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其他方式，实施流量劫持、拦截干扰、恶意不兼容、强制目标跳转；利用关键词联想、设置虚假操作选项、替换他人产品或服务相关代码等方式，插入指向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链接，欺骗或误导用户点击跳转等行为。

（四）持续规制线上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依法查处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，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域名、网站名称、网络代称、APP 图标等作为自己的网络元素，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。重点关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手段实施的仿冒混淆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；以“大健康”等名义，利用“直播间”“直播课”等对老年人保健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；教育培训、文化旅游、餐饮外卖等民生领域经营者在网络平台编造用户评价、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，或者以红包、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的行为。

（五）大力规范平台经营者行为。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组织相关互联网企业进行自查。依法查处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，通过限流、屏蔽、搜索降权、强制下架等方式，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正常交易；经营者滥用后台交易数据、流量等信息，通过屏蔽、不当干扰产品展示顺序等方式，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营等行为。

（六）综合整治平台领域价格行为。依法查处直播带货领域价格欺诈，以及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、交易规制以及技术手段，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“自动跟价”“自动降价”等行为。重点关注参与国家补贴产品价格，经营者不履行价格承诺、虚假折价、“先提价后打折”等价格欺诈行为。

（七）严厉打击新型网络传销违法行为。压实属地责任，切实做好维稳工作。依法查处打着“电子商城”“消费返利”“资本运作”“股权投资”“社交电商”“分享经济”等旗号，

攀附歪曲国家有关政策的传销活动；打着“教育培训”“创业、兼职”“网络游戏”等旗号，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方式进行推广的传销活动；打着科技赋能的旗号，将畜牧、种植等农业项目与信息技术相“结合”，以高额收益引诱群众参与的传销活动。

（八）排查整治直销企业挂靠经营中的违法行为。依法查处直销企业与本企业以外的公司、团队、经销商等主体（以下称挂靠方）合作成立公司、事业部、直销系统等方式开展违法活动，通过设立电子商城、注册 APP 小程序等线上形式发展会员，允许挂靠方以直销企业名义从事违法直销或传销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专项行动按三个阶段有序推进。通过清理排查、综合整治、批次曝光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（一）清理排查（2025 年 6 月）。各单位要认真清理摸排，依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，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智慧网监、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系统数据共享，结合新闻舆情、公众留言等多渠道、多层面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问题线索，及时研判、核查处置。积极引导、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，严格审查、加强监测，及时向执法机构报告违法线索并协助调查。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对利用技术手段生成、传播信息等行为，通过标识标注、技术升级等手段防止产生误导效果。鼓励平台通过有效举措对屡次违法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。

（二）集中治理（6月—9月）。聚焦党中央、国务院关心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，聚焦节假日、促销日等重点时段，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问题，快查快办违法案件，实现重点突破，形成执法震慑。强化信用监管，有关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。

（三）全面总结（2025年10月）。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执法工作情况和成效，分析执法数据，研究更加科学高效的监管执法方式，提炼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举措，通过查办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，有效推动《规定》贯彻执行，切实解决网络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推动形成更加稳定透明、可预期的制度规则体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、明确工作重点，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完成，让群众可感可及。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及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》，秉持“预防为主、轻微免罚、重违严惩、过罚相当、事后回访”的服务型执法理念，宽严相济，让执法更有温度。注重综合运用提醒告诫、指导约谈、行政执法等多种方式，提升治理效果。公正文明执法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重要事项、重大案件应及时请示上报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。针对数字经济新业态、新模式带来的新问题、新挑战，突出案件查办和问题研究两条主线。注重长效机制建设，从个案办理中深挖细查网络不正当竞争乱象产

生的深层次原因，及时研究《规定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疑难复杂问题，认真分析研究治理对策。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，做到举一反三、见微知著，以点带面，推动源头治理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。适时曝光若干批次适用《规定》查办的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，加大以案释法力度，达到“查处一个、警示一批、规范一片”的综合效果。强化公平竞争倡导，着力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。更好利用信息技术，探索宣传新形式，提高宣传声量，凝聚社会共识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，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。坚决抵制不实举报、恶意举报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竞争环境。

各单位要做好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（打传规直）专项执法数据统计信息报送工作（见附表），每月 20 日前报送统计表。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执法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（包括案例简介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）。

联系人：牛蕴莉

电 话：0376-3711399

邮 箱：pqsj123@163.com

附件：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（打传规直）执法数据统计表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

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（打传规直）执法数据统计表

序号	项 目	立案数 (件)	结案数 (件)	罚没款金 额(万元)
1	仿冒混淆行为			
	其中：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；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域名、网站名称、网络代称、APP 图标等作为自己的网络元素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仿冒混淆行为			
2	商业贿赂行为			
	其中：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			
3	虚假宣传行为			
	其中：网络直播带货中刷单炒信、夸大产品功效、虚构直播间人气、虚构评论评价、虚构点击量成交量收藏量、分享虚假消费体验、打造虚假货源场景进行仓库直播等虚假宣传行为			
4	侵犯商业秘密行为			
5	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行为			
6	商业诋毁行为			
	其中：光伏、汽车、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中“互黑”、“互踩”等商业诋毁行为			
	其中：通过“网络水军”“黑公关”等编造、传播虚假或误导性消息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网络领域商业诋毁行为			
7	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			
	其中：流量劫持、数据爬取等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			
	其中：平台经营者通过限流、屏蔽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正常交易；滥用后台交易数据、流量等信息，通过屏蔽、不正当干扰产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、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			
8	传销违法行为			
	其中：新型网络传销违法行为			
	其中：直销企业挂靠经营中的违法行为			
	合计			

